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统计调查的通知

东营区、垦利区、广饶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东营开发区建设分局，各勘察设计单位：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统计调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计调查范围

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的企业。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住建部门负责通知并对辖区内勘察设计企业统计年报进行初审，确保辖区内所有企业按时上报。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加强督促调度，对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的企业，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各勘察设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认真学习统计调查制度（参见统计报表系统首页的“操作手册”

和“常见问题”），正确理解统计指标含义，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按时、准确上报统计报表，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各勘察设计单位务于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并导出生成纸质年报加盖企业公章后报所属县区住建部门审核，经县区住建部门审核通过加盖主管部门印章后，于6月30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统计报表报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勘察设计科。

联系人：吴云彬，电话：0546-8337612

附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0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统计调查的通知》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6月3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0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调查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210 号）要求，为做好全省 2020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调查范围

工商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的企业。

二、报送流程

（一）企业以独立法人为单位填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登录“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统计报

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统计报表系统”),填报各项统计数据,并上传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附件1)扫描件。

(二)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上报的统计报表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完成后,于2021年7月10日前通过统计报表系统将本市统计报表数据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

(三)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不含子公司,下同)6亿元人民币以上(含)的企业,还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通过统计报表系统,将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指标申报表,以及其它反映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合法财务报表扫描件上传,并将纸质版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或报送材料不能准确反映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企业,将不列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收入排序名单。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项统计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统计调查工作,保证统计工作质量,对本地区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通知辖区内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填报各项统计数据,并认真、及时做好指导、催报、审核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审核上报工作。

(三)对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的企业,将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要求进行处罚,并结合目前加强全省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的重点监管对象,视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四)有关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认真学习统计调查制度(参见统计报表系统首页的“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正确理解统计指标含义,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按时、准确上报统计报表,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联系电话:勘察设计处,齐宸,电话:0531—87080835。

如遇信息系统技术问题请与技术服务联系。住建部技术咨询电话:010—88018812,010—88018813。

附件:1.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

3.《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规定,本企业此次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统计报表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的 2020 年统计报表信息均真实、准确,同样本人在此所作承诺也真实有效。本人知道数据造假和虚假承诺属严重违法行为。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有关规定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统计报告制度和信用档案制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